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招商局广场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0,183,3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78,960,5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91,222,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32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1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1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王秀峰先生，非执行董事余志良先生和陶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罗立女士和许克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宁亚平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监事符布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范肇平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运易通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330,676	98.2889	1,241,814	1.1699	574,390	0.5412
H 股	1,091,217,801	99.9995	0	0.0000	5,000	0.0005
普通股合计：	1,195,548,477	99.8479	1,241,814	0.1037	579,390	0.048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1,716,219	99.5873	16,498,141	0.3947	746,159	0.0180
H 股	1,015,922,205	93.0994	75,295,596	6.9001	5,000	0.0005
普通股合计：	5,177,638,424	98.2440	91,793,737	1.7418	751,159	0.01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与运通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04,330,676	98.2889	1,241,814	1.1699	574,390	0.54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合计持有 A 股 4,072,813,639 股和 H 股 192,478,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谭四军、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